

計劃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 278463/SW/GZ/100 至 114 號及收地圖則第 YLM10745 號 (第 1 至 6 張) 的計劃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7CL 號 (部分)、第 7829CL 號及第 4428DS 號

洪水橋 / 厦村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及洪水橋淨水設施的排污設備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1.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78463/SW/GZ/100 至 114 號及收地圖則第 YLM10745 號 (第 1 至 6 張)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旨在為洪水橋 / 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的規劃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
2.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13 900 米的無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4 000 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
 - (ii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四所污水泵房及一所淨水設施；
 - (iv)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於 D1 路及 P1 路拆卸約 8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
 - (v)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400 米的緊急繞流管道；以

及

- (vi)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行人路、通道、單車徑、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 / 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 / 路旁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及將其恢復原貌。

收回土地

- 3.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收回附連該等圖則的收地圖則第 YLM10745 號 (第 1 至 6 張) 所載收地表上詳列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 4.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通道、單車徑、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 / 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 / 路旁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通道、單車徑、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 / 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 / 路旁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

視察以及土地與建築物的預防及補救工程

- 5.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19 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 70 米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工程、使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估

價，或為了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i) 進行任何視察、估價、現場勘測或測試，包括鑽探、挖掘或安裝或拆除儀器；
- (ii) 進行測量或量度水平位；以及
- (iii) 劃定工程界線，

並進行一切合理地必需的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進入上述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予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供水管、排水渠、污水渠、氣體燃料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2 年 9 月 30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凌偉忠